

证券代码：000558

证券简称：莱茵体育

公告编号：2024-011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话、微信、书面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，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5:0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10栋5楼50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董事黄光耀、郦琦、丁士威、独立董事徐开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会议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第十节“财务报告”。

(四) 审议通过了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 (公告编号：2024-013)，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摘要的具体内容公司已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 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(五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 (ESG) 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和治理 (ESG) 报告》。

(六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出具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,193,473.51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-44,535,883.30 元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06,038,231.97 元，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-241,978,111.54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5)。

(七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该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,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, 监事会对该报告发表了核查意见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(八) 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(九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6)。

(十)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要求, 公司对中审众环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董事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

情况报告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》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关联交易制度》有关规定，对2024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。本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需要，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，交易价格遵循客观公正、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4票回避。关联董事覃聚微、黄光耀、吴晓龙、原博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项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17)。

(十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(含续聘、改聘)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,切实维护股东利益,提高财务信息质量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同意制定本制度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(十五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,规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,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,提升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维护公司整体利益,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,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同意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》。

(十六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金牛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,年利率不超过 5% (贷款利率以合同约定为准)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2024-018)。

(十七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 399 号天府新谷 10 栋 5 楼 506 号公司会议室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9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
(二) 2024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